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志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照相关规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达新材料”），平达新材料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11 月 1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7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 协商确定。

**(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3,584,400 股(含本数), 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3,801,012.00 元(含本数), 平达新材料全部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3,801,012.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7) 限售期;**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 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发行方案基础上，编制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编制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平达新材料属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方,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平达新材料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公司拟向平达新材料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了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与平达新材料签署《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

**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请求授予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以及决定并聘请保荐人、承销商、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业务协议。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有关的合同、文件和协议；并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与上市有关的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7、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工作。

9、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10、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须有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11、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2、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

在上述授权基础上，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鉴于平达新材料已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平达新材料符合法律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因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平达新材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修订《内部审计制度》。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暂不召开审议本次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